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(秘)[2023]12号

关于发布 CNAS-CL01-G004:2023《内部校准要求》及其实施安排的通知

各相关机构及人员:

为更好地适应认可工作发展,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对 CNAS-CL01-G004《内部校准要求》进行修订。

经批准,CNAS-CL01-G004:2023《内部校准要求》将于2023年1月20日正式发布并实施,无过渡期。

该文件可在 CNAS 网站(<https://www.cnas.org.cn>)“实验室认可-认可规范-认可准则-认可应用准则”栏目中查找下载。

附件:认可规范文件(CNAS-CL01-G004:2018 与 CNAS-CL01-G004:2023)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23年1月20日

秘书处

附件

认可规范文件 (CNAS-CL01-G004:2018 与 CNAS-CL01-G004:2023) 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

序号	CNAS-CL01-G004:2018 (修订前)		CNAS-CL01-G004:2023(修订后)		备注
	条款号	内容	条款号	内容	
1	1.2		1.2	适用范围, 1.2 增加医学实验室除外。	新增
2	4.6	实验室实施内部校准应优先采用标准方法, 当没有标准方法时, 可以使用自编方法、测量设备制造商推荐的方法等非标方法。使用外部非标方法时应转化为实验室文件。非标方法使用前应经过确认。	4.6	实验室实施内部校准应优先采用标准方法, 当没有标准方法时, 可以使用自编方法、测量设备制造商推荐的方法等非标方法。使用外部非标方法时应转化为实验室文件。非标方法使用前应经过确认。非标方法确认记录应满足 CNAS-CL01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第 7.2.2.4 条的规定。	内容变更
3	4.6	注: 实验室制定的校准方法应符合 CNAS-CL01-A025 第 7.1.2.6 条的规定。			删减
4	5.1.1		5.1.1	注: 申请认可时, 实验室可填写并提交实验室认可申请书 CNAS-AL01-37: 20220120 的附件 3《检测实验室实施内部校准的设备清单》。现场评审时, 评审员可在该表上签字确认(或不确认)相关检测实验室的内部校准能力并上传到评审报告附件中。	新增

抄送: 本秘书处:存档(2)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23年1月20日印发